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决定组织开展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方便各校提前做好备赛事宜，在正式通知下发前，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学联

二、参赛对象

1.普通高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职业院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和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三、赛事安排

（一）大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 2020 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大赛分类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三）赛程安排

1.校级初赛及组织申报阶段（7月上旬）。校级初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在大赛平台申报项目，经校级管理员审核后完成报名。省赛申报过程中，各本科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0个，各职业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经学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须填写《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使用“维普”查重软件对项目计划书进行查重，将项目计划书、查重报告与其他附件扫描在同一个PDF文档内，将全部材料于7月15日17:00前在大赛官方平台统一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4；各学校团委须汇总好本校所有参赛项目并填写《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7月15日17:00前将附件3原表及盖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至大赛平台。

2.资格审查阶段（7月中旬）。竞赛评委会组织资格审查，参赛项目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且不予递补。对审查合格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省级决赛作品并书面通知各高校。

3.终审评比阶段（7月下旬）。省级决赛将由竞赛评委会组织专家通过远程文本评审、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定，以终审作品总数的10%、20%、70%的比例分别综合评选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排名，在综合参赛组织、作品报送规范、作品成果转换的基础上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竞赛组委会将通过组织校企对接促进优秀作

品成果转化,依据决赛成绩择优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四) 国赛直通车

1. 项目遴选(9月下旬)。除省级竞赛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外,国赛组委会还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与8项活动(见附件5)的情况,遴选1000个左右项目进入国赛直通车。所有参赛项目在校级初赛报名后,均可参加全部活动。项目参赛信息以9月20日前经校级管理员审核提交的为准,由国赛组委会直接从后台调取,不再另行报送。

2. 项目评审(10月初)。国赛评审委员会通过文本评审,从1000个左右的遴选项目中确定200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每校不超过2个)。

3. 信息报送(7月初)。请相关高校团委及参赛项目队伍根据附件5要求报送相关人员及项目信息,并于7月10日17:00前将附件8-11原表及盖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至大赛平台。

四、大赛线上培训会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信号传导,拟于7月8日(暂定)举办大赛线上培训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参赛学校团委负责同志(每校1人)参加。

线上培训会将依托“钉钉”平台,通过在线直播形式召开。请参会人员通过搜索群号:31286391加入“湖南省挑战杯线上培训会”钉钉群,并填写《线上培训会参会回执》(附件6),

于7月3日上午10:00将附件6原表及盖章的PDF扫描件反馈至 hnstzb2020@163.com。

大赛同时将组建工作微信群，用于发布有关工作提醒。请各学校团委确定1名工作负责人与1名联络员加入微信群，并填写《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件7），于7月4日17:00前将附件7原表及盖章的PDF扫描件反馈至 hnstzb2020@163.com。群二维码如下：



联系人：李言蹊 齐铁钧

联系电话：0731-88776816

电子邮箱：hnstzb2020@163.com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

- 附件：
1.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3.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

项目推荐汇总表

4.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5.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活动安排
6. 线上培训会参会回执
7.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人员信息表
8.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9. 挑战杯·名师大讲堂系列视频汇总表
10.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创业导师信息表
11. 挑战杯·资源对接会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信息表
1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相关材料报送时间表



附件 1: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赛、省级。校赛由各校组织，

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赛项目。省赛由省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省组织委员会（简称“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省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省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省评审委员会，由省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省评审委员会经省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省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省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校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学校设立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在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

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由省组委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省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各本科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个，各职业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省组委会。

国赛组委会将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省赛推荐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省赛获奖项目的 10%、20%、70%。各学校可视各二级学院、学生参与情况，设置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个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个计 30 分，上报至省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个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省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国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国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省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省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省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赞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省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团队成员 (最多 10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指导教师 (最多 3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报

备注：

1. 项目介绍材料为 20 页以内 PPT (转 PDF 格式)，仅上传 PDF 文档。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 PDF 文档上传。
3. 请于 7 月 15 日 17:00 前在大赛官方平台统一申报。

附件 4: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1. 参赛项目报名表：用于大赛评审，仅对省级组委会和评委可见。

2. 填报时需特别注意，除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两栏外，其他填报的内容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经省组委会资格审查，如发现涉及以上相关信息的，系统将在报名材料中直接删除涉及的文字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修改并对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 5 分）。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

3. 填报时注意，项目介绍材料严格控制在 20 页以内 PPT，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省组委会资格审查，项目介绍材料如为非 PPT 内容，组委会将联系参赛项目团队重新提交，所在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 5 分）；如 PPT 超过 20 页的，系统自动选取前 20 页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如上传的为非 PDF 格式，系统将自动生成 PDF 文档，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如有其他相关材料，所

有其他相关材料请扫描在同一个 PDF 文档上传（包括项目计划书与查重报告）。

4.各省（区、市）校级初赛报名情况将作为全国决赛剩余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举报将取消该项目所有奖项及所在高校的学校优秀组织奖。

5.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已在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

6.请各学校做好组织宣传，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尽早完成项目报名、审核、推荐工作，请各学校充分评估，因临近系统关闭日期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堵等情况，最大程度避免产生无法报名情况的发生。

附件 5: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活动安排

为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大赛设“挑战积分”。积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赛学生参与 8 个大赛活动的情况分项设计，并作为参加国赛直通车、组委会组织单项奖、项目单项奖评定的参考。每项活动的具体操作指南、积分规则另行公布。

一、向祖国报到——“挑战杯”社会实践云接力

- 1.活动时间：8 月—10 月
- 2.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 3.活动形式：

(1) 上传实践内容(8 月 31 日前)。学生以个人或团队身份以“打卡形式”上传赴各地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实践地点以县为单位，可以上传故事、照片或视频等，点亮祖国地图。社会实践指广义的实践，包括日常性、集中性的学习调研、寻访参观、企事业实习、社会观察、职业体验、科研创新等。学生提交后，经过学校审核方能公开发布。

实践可为学生在校期间任何时间的实践活动(不限于今年暑期)。故事为 200 以内文字，描述实践期间的所见所感。图片需反映实践场景。视频为 30 秒以内短视频，如为今年暑期实践项目，可以“向祖国报到”为主题拍摄视频，示例文字为：我/我

们是...，我/我们来自...学校，我/我们在...省.....县....，我/我们向祖国报到！

(2) 展示云接力情况(9月5日—9月20日)。接力展示各省内学生的实践故事、图片、视频等参与实践情况，每天展播两个省。

二、向梦想出发——“挑战杯”奋斗出彩云分享

1. 活动时间：8月—10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举办奋斗出彩云分享(8月—10月)。国赛组委会将举办云分享活动，届时将面向全国大学生进行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

三、挑战杯·双创云展会

1. 活动时间：8月20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 提交参展信息(7月31日前)。各参赛项目团队在校级初赛报名阶段，填报《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附件8)，即完成参展。

(2) 举办云展会(8月20起)。依托赛事平台，国赛组委会分主题、分区域设计展会，观众可通过赛事官方平台、大赛门户网站看展。

四、挑战杯·青年学习汇

1. 活动时间：8月5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 成立小组（8月15日前）。每小组限5—8人。每个小组内，同一个参赛项目团队的成员不超过3名。

——参赛学生自愿发起小组。发起人通过搜索条件向其他参赛团队发出“成组邀请”。

——参赛学生通过搜索“申请加入”小组，或“接受邀请”加入小组。每人至多加入1个小组。

——发起者确定5—8名（含发起者）成员。截止期满，未达到5人的成立小组失败，达到5—8人的即成立小组。每名参赛学生仅限发起或加入1个学习小组。小组一旦成立，小组及成员不可变动。

(2) 小组发起话题（8月15日—9月20日）。每个小组每周至多发起1次话题，每次话题至少30分钟，时长不设上限。1次话题结束，上传1份小组话题纪要（500字以内）。

(3) 评定“优秀学习小组”（9月底）。根据小组发起话题数量、活跃度、话题讨论成果情况，评定若干“优秀学习小组”，面向所有优秀学习小组成员颁发大赛组委会证书。

(4) 全国赛后学习小组可保持常态化交流。

五、挑战杯·名师大讲堂

1. 活动时间：8月—10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1) 征集系列视频（7月10日前）。现面向全省本科院校征集两院院士、著名学者、学科带头人、行业领军人物等名师分享活动现存视频，分享内容围绕行业背景、社会发展、科技前沿等展开。请各本科院校团委推报1个活动现存视频，并填报《挑战杯·名师大讲堂系列视频汇总表》（附件9），省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至国赛组委会，相关视频将在官网上开辟专栏，供全国学生学习交流（注：视频内容以概论、导论为主，不要专项学术报告）。

(2) 举办名师大讲堂（8月—10月）。以直播形式举办5场左右名师大讲堂活动，届时将面向全国大学生进行线上直播，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登录大赛平台观看。国赛组委会将为分享嘉宾颁发聘书。

六、挑战杯·导师会客厅

1. 活动时间：8月20日起

2. 参与主体：所有参赛学生

3. 活动形式：

(1) 组建“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7月10日前）。国赛组委会将选定1000人左右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库，颁发大赛组委会聘书。请各学校团委根据大赛组别分类推荐2名不同类型的创业导师，并填写《挑战杯·导师会客厅创业导师信息表》（附件10），省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至国赛组委会。

(2) 学生导师互选（8月20日起）。参赛项目团队通过大

赛平台了解创业导师基本情况、擅长领域，每个团队最多向 10 个创业导师发出邀请。创业导师根据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了解项目、选择结对项目，每位导师最多结对 10 个。

(3) 举办“导师—学生”双选会(9月上旬)。未被导师选中的参赛项目、未被参赛团队选满的导师，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 1—2 次“导师—学生”双选会。

(4) 结对完成后，常态化开展导师团队内部分享会、项目指导。

七、挑战杯·资源对接会

1. 活动时间：9 月—11 月。

2. 参与主体：有融资和创业孵化需求的参赛团队、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

3. 活动形式：

(1) 推荐优质投资人(7月10日前)。请各学校团委推荐 1 名优质投资人(可与创业导师人选重复)，并填写《挑战杯·资源对接会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信息表》(附件 11)，省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至国赛组委会，国赛组委会将颁发聘书。

(2) 开始资源对接(9月初)。参赛团队通过大赛平台了解投资人投资领域，投资人根据参赛项目提交材料选择投资对象，每个参赛团队最多向 10 个投资人提出资源对接需求。

(3) 举办资源对接会(9月中下旬)。针对未对接成功的参赛项目团队，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在线资源对接会。

(4) 决赛期间，举办获奖项目对接会。针对有融资和创业

孵化需求的全国金、银、铜奖获奖项目，国赛组委会集中开展项目资源对接会。

八、挑战杯·畅想 2050

1. 活动时间：8月—9月。

2. 参与主体：全国大学生

3. 活动形式：

(1) 上传作品(9月20日前)。学生上传短视频(1.5分钟以内)、漫画(图画)、文本等形式的畅想作品。参赛学生提交任意形式的作品，经学校审核后即得积分。

(2) 推荐作品(9月25日前)。各校审核并推荐优秀作品(每类作品最多推荐1件)。

(3) 作品展示(10月—11月)。国赛组委会分类遴选作品，以优秀作品展方式宣传。同时，制作视频等形式的作品集锦，在全国决赛期间宣传。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

联系人：任立娣、陈晨

联系电话：010—85212683

电子邮箱：tiao-zhan-bei-ji-yi-2020@163.com

附件 6:

线上培训会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团委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号

竞赛有关疑问：

本省参赛学校参会人员“钉钉群”群号：31286391

备注：1.请将此表（电子版、盖章的扫描件）于7月2日中午12:00前反馈至hnstzb2020@163.com。

附件 7: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团委

负责人	姓 名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备注: 1. 请将此表(电子版、盖章的扫描件)于7月5日17:00前反馈至hnstzb2020@163.com。

附件 8: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参赛高校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我们的项目	150 字以内，阐述项目的实践来源、社会背景、基本情况等。
我们的团队	2 张照片，团队实践、团队合影、项目照片均可。 JPG 格式，尺寸 1920*1080
我们的口号	20 字以内
我们的实践 日志（选填）	flv 视频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

附件 1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相关材料报送时间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执行人	方式
1	7月3日上午10:00前	“挑战杯”线上培训会参会回执	各学校团委	邮箱
2	7月4日17:00前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人员信息表	各学校团委	邮箱
3	7月10日17:00前	挑战杯·名师大讲堂系列视频汇总表	各本科院校团委	大赛平台
4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创业导师信息表	各学校团委	大赛平台
5		挑战杯·资源对接会创业投资机构和孵化机构人员信息表	各学校团委	大赛平台
6	7月15日17:00前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各参赛项目团队	大赛平台
7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推荐汇总表	各学校团委	大赛平台
8	7月31日前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公开展示信息表	各参赛项目团队	大赛平台

备注：邮箱为hnstzb2020@163.com；报送方式为暂定方案，如相关材料在上传大赛平台的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省组委会。